

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延長續保批註條款 保單條款

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7年11月15日 宏壽傳字第1070001093號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延長續保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之「宏泰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批註於保險單後始生效力；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批註條款與本附約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適用本附約條款之相關約定。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批註條款有效期間〕

本附約經附加本批註條款後，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之保險年齡可延長續保至八十五歲。

本批註條款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第三條：〔本批註條款保險金給付限額及保險費〕

本批註條款適用後，本批註條款之每一投保單位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詳如附表，保險費詳如費率表。

附表

每一投保單位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類型	給付項目	每一投保單位最高給付限額
甲型（實支實付型）	1.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100
	2.每日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200
	3.每日療養補助費用保險金	100
	4.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3,000
	5.每次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
甲型轉換成日額給付之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		122
乙型（固定日額型）	每日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

各項保險金＝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給付內容

費率表

甲型－實支實付型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

年齡組	年繳
0~25歲	173
26~35歲	217
36~45歲	271
46~65歲	325
66~75歲	433
76~80歲	1,146
81~85歲	1,506

乙型－固定日額型

單位：新臺幣元/每一投保單位

年齡組	年繳
0~25歲	141
26~35歲	177
36~45歲	222
46~65歲	266
66~75歲	354
76~80歲	763
81~85歲	1,075

註：每一投保單位別之年繳費率×分期保險費係數（所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投保單位＝保險費（所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分期保險費係數：年繳=1，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